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林芸穗

電話：02-87711026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asui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2000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動員參與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、Q&A及懶人包各1份，本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並採隨到隨審，請轉貴屬人員知悉，如有需求者，依本計畫規定內容提出申請，餘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學生如有旨揭相關跨組別參賽需求者，請依本計畫內容，由申請人備妥相關表件及檢附佐證資料，由貴校循申請程序以密件公文函報本部體育署(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，並請註明學校體育組林芸穗小姐收)提出申請，俾先進行相關資格審查，以利後續依其經審查通過之性別組別進行報名。
- 二、旨案審查時間約需1個月，務請預留申請及審核之合理作業時間，以利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審定。另務請提醒申請人，依本計畫之參賽組別認定審查，僅就申請人是否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予以認定，但涉及申請人是否具備各該賽事項目之參賽資格，仍應依各該賽事及運動種類相關資格認定機制辦理。



三、如有申請人應附繳證明內容相關疑問，請洽高雄醫學大學計畫專案助理黃彩蓉小姐，電話：07-3121101#2285；其餘申請流程部分問題，請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林芸穗小姐，電話02-8771-102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(長榮大學)、高雄醫學大學(跨性別計畫執行小組)(均含附件)

113/07/09
08:29:30
電子印章

章